



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晓光村 村两委离任经济责任专项审计报告

吉金石专审字[2021]028 号



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晓光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晓光村”）2016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财务收支、资产运营、经济效益以及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中所涉及的所有会计资料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均由管理当局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会计资料所反映的财务事项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村集体经济会计制度》、《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做好“两委”换届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的审计业务，规定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分析性复核和抽查会计记录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保证。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晓光村基本情况

晓光村位于乐山镇中心街区以北，东临新立城水库，西接长乐公路，北部与兴中村接壤，距乐山镇3公里处。全村幅员面积6.4平方公里，耕地总面积380公顷，全村辖4个自然屯，共有7个生产小组，446户，户籍人口1850人，常住人口1685人，其中男性人口809人，女性人口876人。村部占地面积2000 m²，晓光村党组织，有党员29名，党员平均年龄53岁，60周岁以上9人，妇女3人。村“两委”班子5人，平均年龄52岁。村民经济收入主要来源是种植业。

晓光村“三委”班子成员共6人，其中：袁庆宏任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刘国林任党支部副书记兼监督委员会主任，徐建立任党支部委员兼村委会委员，姚春华任村委会委员，徐君、于连显任监督委员会委员。

（二）审计目标和范围

对晓光村2016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任期内的财务收支、资产运营、经济效



益以及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以评价该届两委任期内经济目标的完成情况和财务法纪的执行情况, 为晓光村两委会换届选举提供依据。

二、各项经济指标情况

(一) 审计前后晓光村基本财务数据的变化及原因

审计前晓光村委会任期内的资产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4,035,462.61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1,050,619.7 元; 负债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2,221,443.65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1,078,863.77 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1,814,018.96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28,244.07 元。

经本次审计, 晓光村委会任期内审定的资产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4,035,462.61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1,050,619.7 元; 负债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2,221,443.65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1,078,863.77 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1,814,018.96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28,244.07 元。(审定任期内资产负债表见附件一)

(二) 审计任期内晓光村的财务状况

1、资产分类增减情况

资产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流动资产	460,252.38	3,181,523.29	2,721,270.91	591.26%
农业资产	154,034.88	154,034.88	0.00	0.00%
长期投资	78,054.44	78,054.44	0.0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358,278.00	621,850.00	263,572.00	73.57%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额	1,050,619.70	4,035,462.61	2,984,842.91	284.10%

资产的变化主要是: 资产总额增加 2,984,842.91 元, 增幅 284.10%。其中: 流动资产增加 2,721,270.91 元, 增幅 591.26%, 系货币资金增加 2,663,896.17 元, 应收款项增加 57,374.74 元; 固定资产净值增加 263,572.00 元, 增幅 73.57%。

2、负债分类增减情况

负债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流动负债	704,980.13	1,869,224.05	1,164,243.92	165.15%
长期负债	373,883.64	352,219.60	-21,664.04	-5.79%



负债总额	1,078,863.77	2,221,443.65	1,142,579.88	105.91%
------	--------------	--------------	--------------	---------

负债变化主要是：负债总额增加 1,142,579.88 元，增幅 105.91%，其中：流动负债增加 1,164,243.92 元，增幅 165.15%，系应付款项增加 1,170,743.92 元，应付工资减少 6,500.00 元；长期负债增加-21,664.04 元，增幅-5.79%，系长期借款增加-21,664.04 元。

3、所有者权益分类增减情况

所有者权益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资本	73,576.79	73,576.79	0.00	0.00%
公积公益金	109,970.12	248,396.12	138,426.00	125.88%
未分配收益	-211,790.98	1,492,046.05	1,703,837.03	804.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44.07	1,814,018.96	1,842,263.03	6522.65%

所有者权益的主要变化是：所有者权益总额增加 1,842,263.03 元，增幅 6522.65%。其中：公积公益金增加 138,426.00 元，增幅 125.88%，主要是征地补偿费留存村集体款；未分配收益增加 1,703,837.03 元，增幅 804.49%，由村集体 2016 年至 2020 年收益形成。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在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晓光村的财务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方面均有体现，所有者权益增幅达到 6522.65%，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结果明显。

（三）审计前后晓光村任期内收益及支出财务数据的变化及原因。

审计前晓光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至 2020 年累计收益 1,613,905.03 元，其中：2016 年度收益 145,774.56 元，2017 年度收益 190,726.39 元，2018 年度收益 139,514.55 元，2019 年度收益-524,918.53 元，2020 年度收益 1,662,808.06 元。

经审计，晓光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至 2020 年累计收益 1,613,905.03 元，其中：2016 年度收益 145,774.56 元，2017 年度收益 190,726.39 元，2018 年度收益 139,514.55 元，2019 年度收益-524,918.53 元，2020 年度收益 1,662,808.06 元。（审定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见附件二）

（四）审计任期内晓光村的收益及支出状况

各年经营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任期内合计
经营收入	273,315.00	194,581.00	16,600.00	6,000.00	325	490,821.00
发包及上交收入	0.00	0.00	0.00	3,120.00	51,500.00	54,620.00



补助收入	529,147.00	88,314.00	532,818.80	76,000.00	40,537.63	1,266,817.43
其他收入	75,000.00	7,055.00	2,214.00	12,867.00	1,986,423.00	2,083,559.00
收入小计	877,462.00	289,950.00	551,632.80	97,987.00	2,078,785.63	3,895,817.43
经营支出	312,203.50	1,140.00	0.00	0.00	0.00	313,343.50
管理费用	52,142.94	31,962.61	15,558.07	46,664.76	45,598.49	191,926.87
其他支出	367,341.00	66,121.00	396,560.18	576,240.77	370,379.08	1,776,642.03
支出小计	731,687.44	99,223.61	412,118.25	622,905.53	415,977.57	2,281,912.40
本年收益	145,774.56	190,726.39	139,514.55	-524,918.53	1,662,808.06	1,613,905.03

审计前晓光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收入总计 490,821.00 元, 发包及上交收入总计 54,620.00 元, 补助收入总计 1,266,817.43 元, 其他收入总计 2,083,559.00 元, 经营支出总计 313,343.50, 管理费用总计 191,926.87 元, 其他支出总计 1,776,642.03 元。

三、晓光村党支部、村委两委党建、履行经济责任的主要情况

1. 基层党建工作按时保质开展各项工作, 按照三会一课制度的要求, 班子成员都要过组织生活会, 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使组织生活会成为交心会、团结会和鼓劲会, 规范“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党员民主评议等制度, 进一步增强了班子的整体合力。

2. 精准扶贫工作高质量完成归档工作抓住精准扶贫契机, 强化安全饮用水全覆盖, 一是认真落实好“两不愁、三保障”的任务目标。二是扎实贯彻好精准扶贫动态管理。做好扶贫对象精准识别, 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坚持统一标准、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 按照农户申请、调查核实、民主评议、村级核实。到目前为止没有建档立卡贫困户。有低保户 17 户, 35 人。特困户 4 户, 排查出低保边缘户 10 户。三是加快推进解决农民安全饮水问题, 2020 年年末, 晓光村为 446 户农户安装上了自来水, 现入户管道铺设工程已全面完工, 等待开栓供水, 满足农民的美好生活需要。

3. 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扎实推进晓光村人居环境提升整治工作, 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增强农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 以建设“整洁美丽、和谐宜居”新农村为目标, 以抓好村庄规划、生活垃圾治理、提升村容村貌、推进村级河道治理, 一是集中整治秸秆乱堆、苞米楼子乱搭等问题, 释放村屯公共空间, 全面提升村容村貌。二是升级道路统一院墙, 实现美丽乡村“绿起来”, 以生态宜居带动乡风文明。三是开展生态文明示范村及星级文明户、干净人家联合评比。实行包保责任制, 由区、镇、村领导干部对全村农户进行包保, 落实门前“三包”。



4. 扫黑除恶工作和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工作, 加大线索排查力度。提高政治站位,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和中央决策部署情况, 贯彻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总体要求和实施部署情况。立足早发现, 早打击, 发挥群众切实深挖村屯黑恶势力违法线索, 对阻挠土地征收、侵占集体土地等容易出现黑恶案件进行排查, 到目前为止, 晓光村村民、小组组长和三委班子没有涉黑涉恶现象。

5. 在疫情防控期间, 晓光村成立红色党员突击队, 吸纳了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志愿者共计 20 人, 党员突击队成员夜以继日、共克时艰, 不辞辛苦地奋斗在农村疫情防控第一线, 充分发挥了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为全村抗击疫情做出了巨大贡献。

6. 土地确权、集体经济制度改革和污水处理临时征地等工作全面完成。一级水源保护地休耕工作已基本完成。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 连续多年参保率达百分九十五以上, 现有 313 人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计生奖扶人员 78 人, 特扶人员 3 人。

四、审计评论

审计结果表明, 晓光村两委任期内财务收支及重要经济活动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五、审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村级财务收支存在的问题

1、以不合规票据列支费用

2018 年以汽油费发票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交通费-打车费 25,351.32 元, 且后附发票抬头填写不完整。

2、列支费用缺少支撑要件

2016 年 11 月 5#支付管理费用 2,032.75 元, 公益支出 8,660.00 元。后附村用车明细有健身器械运费三次 1,000.00 元、村用工明细表有安装费 2,000.00 元、村说明“区宣传部通知取货”, 未见购入或捐赠资产入账。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二、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六)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应当在采购与付款各环节设置相关的记录、填制相应的凭证, 并加强有关单据和凭证的相互核对工作。在办理付款业务时, 应当对采购发票、结算凭证、验收证明等相关凭证进行严格审核。”的规定。

审计建议: 加强原始凭证的审核, 以合规票据列支费用。

(二) 村级资产方面

1. 长期投资长期挂账, 未及时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晓光村长期投资账面余额 78,054.44 元, 为 2010 年份账套



结转期初数, 至今未取得投资收益, 初始投资也未见收回。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一、总 则“(十九) 每年年度终了,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长期投资等资产进行全面检查, 对于已发生损失但尚未批准核销的各项资产, 应在资产负债表补充资料中予以披露。这些资产包括: 2. 无法收回的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3. 盘亏、毁损或报废的存货;”的规定。

审计建议: 晓光村应对长期挂账投资类、在建工程等各项资产按时进行清理。

2、固定资产管理

(1) 晓光村固定资产未定期进行盘点, 具体资产状况及盘盈、盘亏无法确认。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第十八条“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年末对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 做到账实相符。对于已发生损失但尚未批准核销的各项资产, 应在资产负债表补充资料中予以披露。这些资产包括: a. 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b. 无法收回的长期投资; c. 盘亏或毁损的固定资产; d. 毁损或报废的在建工程。”的规定。

审计建议: 应当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 定期对固定资产盘点清查, 做到账实相符, 依据盘点结果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进行处理。(2) 未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 未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晓光村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621,850.00 元, 系固定资产原值, 晓光村一直未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二、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十七) 村集体经济组织必须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 按年或按季、按月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可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等方法中任选一种, 但是一经选定, 不得随意变动。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下列固定资产应当计提折旧: 1. 房屋和建筑物; 2. 在用的机械、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工具器具; 3. 季节性停用、大修理停用的固定资产; 4. 融资租入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的规定。

审计建议: 晓光村应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 按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进行账务处理, 真实反映单位的损益情况及固定资产净值。

(三) 村级债权债务方面

1、任期内负债增减变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账面余额为 0.00 元, 较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账面余额 21,664.14 元, 减少了 21,664.14 元。(详见表 7)

2、应收款项长期挂账, 未及时进行清理



截至 2020 年末,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477,724.00 元,其中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77,724.00 元。

3、应付款项长期挂账, 未及时进行清理

截至 2020 年末,应付款项账面余额 1,869,224.05 元,其中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55,543.95 元;专项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813,680.10 元(主要是应付乐山镇政府 533,000.00 元,应付水源地休耕补偿款 517,875.20 元)。

4、长期借款及应付款长期挂账, 未及时进行清理

截至 2020 年末长期借款及应付款 352,219.60 元,本期减少 21,664.04 元,未提供长期借款及应付款的相关合同,未见相应的利息支出,其真实性有待核实。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一、总 则“(四)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收款项包括单位和个人的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拖欠的应收款项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催收。对债务单位撤销,确实无法追还,或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以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按规定程序批准核销后,计入其他支出。由有关责任人造成的损失,应酌情由其赔偿。”的规定。

审计建议:(1)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催收。针对内部往来应与村民进行对账核实,取得还款计划,对因发票未取得而形成潜在的费用,要及时进行清理,对债务单位撤销,确实无法追还,或债务人死亡,无遗产可以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应按法定程序经过村民或村民代表大会会议决议讨论申报核销,并按规定程序报农经中心批准后核销。由于有关责任人造成的应收款项的损失,应由其赔偿。(2)对于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应确认债权单位是否撤销、债权人是否已死亡且无继承人的,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可在取得相关证据、履行相关程序后进行核销。

(四) 其他审计说明事项

由于往来款项形成时间久远,债权债务无法取得联系,相关替代程序资料无法取得。除与乐山镇农业经济管理服务中心代管资金进行核对外,其余往来款项均未实施函证及替代程序。

六、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晓光村 2016-2020 年两委离任的经济责任情况使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附件:

- 1、审定任期内资产负债表 (附件一)
- 2、审定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 (附件二)
- 3、审计前任期内资产负债表 (附件三)
- 4、审计前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 (附件四)
- 5、应收款明细表 (附件五)
- 6、应付款明细表 (附件六)
- 7、债务变动明细表 (附件七)

吉林金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1 月 11 日